

重庆市委政法委规定政法系统干部 向办案单位“打招呼”一律先停职再查处

重庆市委政法委9日颁布了6条禁令，加强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其中规定政法系统干部不准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向办案单位“打招呼”，干扰办案，影响公正执法。违者，一律先停职，再查处。

9日公布的《重庆市政法领导干部纪律规定》，从六个方面加强了对政法系统干部的监督，包括：对不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所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和部署，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推诿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律严肃追究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教育管理不严，导致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或本年度发生多起违法乱纪，影响政法队伍形象的，一律由该单位党委（党组）作出深刻检查，

并给予严肃处理；不准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向办案单位打招呼，干扰办案，影响公正执法，违者，一律先停职，再查处；不准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职权，牟取私利，违者，一律先

停职，再查处；不准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损害群众利益，违者，一律先停职，再查处；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利用职权，牟取私利，违者，一律先停职，再查处。

■黄懿

初查：
乙肝
复查：
没有
院方：
再查
陶某：
告你

大学毕业生陶某参加一家医院的招聘考试。笔试面试顺利通过后，他进入了体检程序，不料被查出患有乙肝。然而在复检中，检查结果又显示出他没有乙肝。该单位要求他做第三次检查，被陶某拒绝，用人单位因此拒绝录用陶某。感觉受到了歧视的陶某将用人单位告上法庭，并最终胜诉。目前，陶某已被该家医院录用。

陶某是某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生，2007年，即将毕业的他看到南昌某医院进行公开招聘考试，于是满怀憧憬地报了名。经笔试面试双重筛选后，陶某以优异的成绩顺利进入了医院的预录公示名单。

然而，在该医院进行体检时，陶某被查出患有乙肝。为此，在医院的建议下，陶某进行了复检，检查结果却显示他的身体一切正常。复检和初检结果不一致，医院要求陶某做第三次体检，这让陶某很气愤，他拒绝了医院的要求。由此，医院也作出了不录用他的决定。

觉得受到了招聘歧视的陶某，以侵权为由向南昌东湖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定医院按照招聘公告录取自己，并按所学专业安排工作。陶某表示，医院在招聘时就明确表示，参照公务员招考方式，而且，体检程序和标准是参照国家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的，且该标准明文规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执行。医院要求他进行第三次体检，完全是对他的招聘歧视，侵犯了他的权利。

近日，东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经合议庭合议后认为陶某复检结果有效，法院判决，该医院在公开招录人员的过程中存在歧视行为，要求撤销不予录取的决定。

■熊金标

铁警传授 防盗招数

昨日，杭州铁路民警在车厢内向旅客宣传行李防盗常识。据悉，杭州铁路警方日前启动节前铁路防盗防骗安全宣传活动，确保旅客平安回家。

■徐昱 摄



“齐二药”民事索赔案终审基本维持原判

“齐二药”民事索赔系列案昨日上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终审宣判。除对其中一宗案件的原审原告的获赔金额作出更改外，其余判决全部维持原判。

广州中院的终审判决判定，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是生产假药的责任人，应承担最终赔偿责任，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等其余三方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共需赔偿原告350余万元。针对案件

二审开庭时，原审原告周某等的代理人提出的原审判决将已获医院认定的医药费483715元误作281733元，广州中院在终审判决中作出了更正。

2006年4月19日起，11名患者在中山三院接受治疗时被注射了后来认定为假药的“齐二药”亮菌甲素注射液，后出现肾衰竭等中毒反应，9名患者相继离世。11名患者和部分家属2007年将中山三院告上广州市天

河区法院，后法院又依中山三院申请追加齐二药公司、广东省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金衡源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系列案被告。11名原告索赔金额由26万余元至290万余元不等。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医院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销售者，但医院购进药品价格与给患者用药所收费用间有明显差价，因此应属于药品的销售者，同时，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因产

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医院和销售商虽然没有过错，但其行为侵害了受害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法院的判决，各原告可以自行选择向任意一名有能力的被告要求赔偿，并申请法院执行，医院和销售商可以在赔偿原告损失后，继续向齐二药公司追偿。■肖文峰 赖雨晨

太原检察院进京抓女记者称受贿证据确凿

1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证实了山西太原市杏花岭区检察院进京抓记者是“指定管辖”，明确“央视女记者李敏涉嫌受贿”于12月5日被刑事拘留。李敏家人所委托的代理人周泽将于近日动身前往太原，向办案机关提交委托手续，申请会见李敏。

最高检察院出面回应

9日下午1点40分，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在正义网首页头条位置，刊发了对山西杏花岭区检察院进京拘传央视女记者一事的正式回应：2008年10月，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一起贪污犯罪案件中，发现记者李敏收受犯罪嫌疑人弟弟的贿赂，利用其记者的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2008年12月2日李敏被立案侦查，12月5日被刑事拘留。此案系根据案件管辖的有关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逐级指定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现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女记者收了当事人弟弟的钱？

据了解，李敏被抓前所调查的案件是一件发生在湖南和山西两地的经济纠纷案件。

案件的起因是湖南一名企业家吴某曾经在大亚湾有一块土地，后来转卖给了山西的一家国企。该国企改制后被太原市一名郝姓商人买走，一同买走的还有大亚湾那块土地。郝姓商人于2006年3月找到吴某，要求吴某以高出市场价值多倍的数额回购那块土地，被吴某拒绝。不久，吴某因在土地买卖中有行贿行为被抓，但很快又因证据不足被释放。

2006年12月，太原市杏花岭公安分局又以涉嫌合同诈骗再次拘留了吴某，由于没有直接证据，公安部曾两度批复“该案件属于民事纠纷，公安机关不得介入”，吴某最终得以释放，他随后委托律师向山西省的公安、检察机关举报，控告杏花岭警方和检察机关滥用职权。

今年7月，李敏经人介绍认识了吴某的二弟后，开始关注吴某的案件。其间她多次过问过该案件的背景及进展，并在11月和北京另外两家媒体记者对杏花岭区检察院进行过采访。

记者经多方核实了解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检察院抓捕李敏的罪名是涉嫌受贿，而受贿的赃物是一台价值22万元的轿车。据可靠消息来源称，杏花岭区检察院主要是掌握了一笔从吴某二弟通过银行转给李敏的22万元款项，而该钱被李敏用来购买了一台高级轿车。杏花岭区检

察院从银行提取了这笔款项的转账票据。

代理律师将申请会见女记者

据了解，被拘女记者李敏的亲属已口头委托北京市问天律师事务所周泽担任其辩护律师。

李敏曾在山西采访过杏花岭区检察院，该院被举报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涉嫌滥用职权。周泽称他了解到，李敏与举报人（吴某的二弟）有恋人关系，其出资给李敏买了一辆车，价值20多万。他认为，这只是恋人之间的赠予，并不能认定为受贿，“如果不是恋人关系，为什么对方没有送车给与李敏同去采访的另外两名记者呢？”

针对最高检的回应，周泽草拟了一份《情况反映》报告，指出杏花岭区检察院与本案存在明显利害关系，应回避。他准备将此报告提交给记协、新闻出版总署等有关部门。

并将于近日动身前往太原，向办案机关提交委托手续，申请会见李敏。

据介绍，周泽曾是“西丰县委书记进京拘记者”事件中被拘女记者的代理律师。

案件回顾：

12月4日晚7点多，太原杏花岭区检察院几名干警进京来到一名央视女记者家中，称她涉嫌受贿将其连夜带走了，而此前该记者和两名同行因该检察院涉嫌滥用职权对其进行过采访。

杏花岭区检察院检察长何书生表示，此案是最高检指定太原市杏花岭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被拘原因是受贿。他还称：“她（央视女记者）要没问题，我们能去抓人吗？不能因为网上炒作，对的就变成错的。我们都有组织，如果有问题，早就处理我了！最后肯定会有一个结论的，但不是现在，过段时间大的媒体上会有结果。”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法制晚报、京华时报、南昌晚报



中国人民保险
北京2008年奥运会保险合作伙伴
PICC CHINA INSURANCE GROUP CO., LTD. (INCORPORATED IN CHINA)



PICC

服务热线：95518